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先前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05,513	254,493
銷售成本		<u>(203,842)</u>	<u>(161,321)</u>
毛利		101,671	93,172
其他收入		1,928	6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243)	(11,161)
行政開支		<u>(34,567)</u>	<u>(24,808)</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7,789	57,886
所得稅開支	4	<u>(12,435)</u>	<u>(12,105)</u>
年內溢利	5	45,354	45,7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834</u>	<u>(6,1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5,188</u></u>	<u><u>39,639</u></u>
每股盈利	7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5.67</u></u>	<u><u>5.7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1,481	85,876
無形資產		—	—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434	2,451
		<u>136,915</u>	<u>88,327</u>
流動資產			
存貨		38,476	27,4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94,640	58,888
抵押存款		5,092	5,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35	79,205
		<u>180,343</u>	<u>170,6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4,143	61,751
應付稅項		3,263	2,459
		<u>67,406</u>	<u>64,21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937</u>	<u>106,4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9,852</u>	<u>194,76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0	173
		<u>249,782</u>	<u>194,5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241,782	186,594
		<u>249,782</u>	<u>194,5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於GEM上市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轉移其上市至主板。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II期31樓A室。其最終控權人士為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生產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年度內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包含於過往年度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規定，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股息收入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識別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之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對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工具作出初步分析。董事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造成之影響評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董事預期繼續按公允值對所有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b) 減值

董事預期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記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提早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及增加就該等項目確認之減值撥備金額。

董事將進行更詳細分析，當中考慮所有合理及有根據之資料以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影響。根據初步評估，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而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及
- v)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貨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對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就各履約責任確認收入。董事已初步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識別的個別收入部份相若。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準則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其可能對收入確認之時間及金額產生影響，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收入確認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彼等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標準，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須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4,335,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經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所有權宜措施及確認豁免後，董事正釐定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數額。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若干租賃承擔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眼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彙集。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以下生產分部及貿易分部：

- a) 從事銷售本集團所生產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生產分部。
- b) 從事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貿易分部。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似的經濟特質，在分銷產品的方式及／或生產工序性質方面相似。

儘管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在性質上相似，彼等之風險及回報不同。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歸屬於生產及貿易分部。

分部收入指生產及買賣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產生之收入。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生產		貿易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33,672</u>	<u>200,984</u>	<u>71,841</u>	<u>53,509</u>	<u>305,513</u>	<u>254,493</u>
分部溢利	<u>79,832</u>	<u>75,414</u>	<u>10,596</u>	<u>6,597</u>	<u>90,428</u>	82,011
未分配收入					1,928	683
未分配開支					<u>(34,567)</u>	<u>(24,808)</u>
除稅前溢利					<u>57,789</u>	<u>57,886</u>

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行政開支及其他收入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生產	239,376	158,720
貿易	27,977	13,078
未分配	<u>49,905</u>	<u>87,179</u>
總資產	<u>317,258</u>	<u>258,977</u>
分部負債		
生產	37,609	41,129
貿易	19,972	14,920
未分配	<u>9,895</u>	<u>8,334</u>
總負債	<u>67,476</u>	<u>64,383</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作行政用途的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生產	貿易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8)	-	-	(78)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66	-	1,891	15,357
添置非流動資產	61,338	-	441	61,77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2	12
廠房及設備折舊	8,038	-	1,706	9,744
無形資產攤銷	-	-	1,681	1,681
添置非流動資產	37,606	-	878	38,484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亞洲(不包括韓 國、中國及 香港)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歐洲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64,429</u>	<u>94,458</u>	<u>20,000</u>	<u>112,152</u>	<u>14,474</u>	<u>305,51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55,847</u>	<u>78,313</u>	<u>19,523</u>	<u>90,944</u>	<u>9,866</u>	<u>254,493</u>
<i>非流動資產</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79</u>	<u>132,736</u>	<u>-</u>	<u>-</u>	<u>-</u>	<u>136,91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48</u>	<u>86,179</u>	<u>-</u>	<u>-</u>	<u>-</u>	<u>88,327</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26,997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26,714
客戶C ¹	<u>不適用²</u>	<u>25,919</u>

¹ 本集團生產及貿易分部之客戶。

² 於二零一七年有關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8,346	6,632
中國	4,057	5,526
	<u>12,403</u>	<u>12,158</u>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135	-
	<u>12,538</u>	<u>12,158</u>
遞延稅項	(103)	(53)
	<u><u>12,435</u></u>	<u><u>12,105</u></u>

-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5.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3,013	3,01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28,688	22,3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00	2,704
	<u>35,301</u>	<u>28,100</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720	6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203,842	161,32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57	9,744
無形資產攤銷	-	1,681
研發成本	6,596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941	1,79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8)	12
	<u><u>(78)</u></u>	<u><u>12</u></u>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並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45,354,000港元</u>	<u>45,781,000港元</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70,597	43,26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98	3,071
預付款項	<u>15,145</u>	<u>12,554</u>
	<u>94,640</u>	<u>58,888</u>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67,828	42,29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u>2,769</u>	<u>964</u>
	<u><u>70,597</u></u>	<u><u>43,263</u></u>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政策乃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為基礎，當中要求運用判斷及估計。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或不可收回，則就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本公司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管理層亦評估逾期結餘之可收回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69,781	43,139
逾期三個月以內	<u>816</u>	<u>124</u>
	<u><u>70,597</u></u>	<u><u>43,263</u></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約8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4,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賬款計提減值虧損。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3,961	44,967
應付廠房及設備款項	972	5,606
預收款項	57	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9,153</u>	<u>11,080</u>
	<u>64,143</u>	<u>61,75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董事酬金約5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3,000港元）。該金額屬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50,279	40,41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u>3,682</u>	<u>4,557</u>
	<u>53,961</u>	<u>44,967</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生產業務規模較去年實現增長約16.3%，主要乃由於本集團DFN0603及DFN1006封裝的現有生產線擴大，從而帶來銷售增加。本集團亦已擴大其自行生產產品的供應至包括DFN1610、DFN2010及DFN3810封裝。該等DFN系列封裝為一個封裝包含兩個或以上晶片，可有效減少印刷電路板所需的零件，因而可提升其生產效率。其主要應用於各種傳輸接口、HDMI、LAN/WAN設備、MDDI接口、序列ATA及UDI。由於本集團的生產業務持續增長，其於本期間來自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的營業額較去年有所增長。

除其生產業務外，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從事貿易業務，主要為配合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本集團作為解決方案配套集成商，從事買賣其客戶特定所需而並非由本集團生產的半導體。客戶需要的產品組合結構不時發生變化，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貿易分部實現營業額增長約34.2%至約71.8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較去年增加約60.6%至約10.6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貿易分部於二零一七年的增長率高於其自行生產產品分部，故來自自行生產產品分部的營業額比例於二零一七年佔約76.5%，較二零一六年的約79.0%輕微下降。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繼續提供滿足其客戶產品設計需求的量身訂做工程解決方案服務。儘管本集團將其增值工程解決方案服務攤分至其產品的銷售單價中，而並無將此列為單獨的營業額來源，但本集團認為這有助於提高對其產品的需求。本集團認為，其對客戶需求的了解以及其交付高質量產品、增值解決方案配套服務及工程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已成為其成功與其現有客戶維繫穩定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關鍵。本集團的客戶數目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6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3名。

業務回顧（續）

儘管本期間取得整體令人鼓舞的業績，但面對近期的貨幣波動、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及潛在原材料短缺和產品成本上漲，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審慎評估及執行其業務策略。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對比

下表載列董事將載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這些目標上取得的進展所作的對比分析。制定上述業務目標旨在實現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價值。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1. 繼續增加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並進軍具備增長潛力的市場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305.5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約20.0%。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中約76.5%來自銷售其自行生產產品，較二零一六年約79.0%略微下跌。該下跌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本集團貿易分部的營業額的增長比例高於其生產分部。

本集團參與多場產品展覽會，包括二零一七年四月舉行的香港電子產品展、二零一七年九月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越南電子展覽會(NEPCON Vietnam 2017)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舉行的二零一七年日本高新電子技術博覽會(CEATEC Japan)，旨在向潛在客戶推介其產品及品牌。

本集團的客戶數目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6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3名。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2. 繼續推出技術先進的產品及在本集團認為具備高發展潛力的行業拓展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已成功推出其新DFN2010產品（一個封裝包含兩個或以上晶片）。該產品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投入量產。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亦已開發及擴展其自行生產的DFN系列封裝，如DFN1610及DFN3810產品。

3. 繼續專注於對客戶的增值服務

本集團已持續檢討其現有的工程及質量管理團隊的表現，並評估是否需要於其工程及質量管理團隊上加大投入及其潛在的時間表，以增強其向客戶提供最高效的增值服務的應用及開發能力。例如，本集團的工程及質量管理人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名。於本期間，本集團亦購入額外的可靠性測試設施。

4. 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的高端人才

本集團的員工人數於本期間因應本集團經營規模而增加，而其全職僱員人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8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1名。本集團已繼續檢討其員工表現與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的關係，並將考慮於管理層認為適當時繼續進行招聘。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下列幾項：

- (i) 隨著技術發展及作為本集團業務擴展的一部分，本集團日後可能會在其產品供應範圍內引入額外產品，其中部分產品可能需要技術更為先進的生產設施。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及機器可能會因此逐步遭淘汰，且本集團將須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以投資新的生產設施及機器；
- (ii) 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的整體毛利率可能會因應其客戶不時不同的要求而出現波動。此外，當技術更為先進的替代產品引入市場時，被替代的現有產品需求可能會減少，從而對產品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 (iii) 倘本集團無法按合理成本及時獲得額外的封裝設備或設施，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日後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的產能不一定能完全配合其生產需求，而倘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期間的閒置或未運用產能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v) 本集團依賴其生產設施的穩定運作，且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的生產不會中斷。

為應對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於考慮採購新設備及機器時將採取審慎做法，僅當董事認為如此行事符合本集團利益時，方會進行採購。本集團亦已實施一套設施及設備維護系統，包括定期維護及維修以及定期檢查設施及設備。此舉使本集團能讓生產線處於最佳的操作水平。本集團對設備進行日常清潔及維護，以延長其使用壽命。本集團亦會每年進行大型維護工作。本集團維護系統的目標為保持操作效率及高質量控制標準。本期間，本集團未曾因其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流程中斷。

本集團業務經營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乃於招股章程進一步詳列。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8百萬港元。於本期間，配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中，其餘尚未動用的金額約7.1百萬港元已用於為本集團應客戶的需求而進行的生產線擴建購買設備，當中包括其DFN0603及DFN1006封裝的生產線。

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申請轉板上市。

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股份代號：2203）買賣。股份於GEM（股份代號：8327）買賣的最後一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董事會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並增加股份之買賣流通量。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

業務展望

本集團除了成功推出新產品DFN2010封裝並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量產外，本集團亦已為其客戶提供可行創新的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擬維持及繼續建立其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的知識基礎，擴大增值服務的範圍以及提升所交付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擬加大對工程及質量管理團隊的投入，例如於適當時購入更多可靠性測試設施及增聘專家以提升應用及開發能力，從而使其能夠向客戶提供最高效的增值服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流程創新及產品創新能力，以維持與客戶的穩定關係及吸引新客戶。

半導體行業的一個顯著趨勢是原材料（例如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的其中一種主要零件硅芯片）短缺，預期此趨勢於二零一八年將會持續。供應短缺可能會導致價格上漲及交付延遲，而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本集團擬繼續採用審慎而務實的方式實施其擴充生產設施的計劃並密切監察市場，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合適對策應對市場變化。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0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54.5百萬港元），與上一年度相比上升約20.0%。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本期間持續擴大客戶基礎及產能，令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得到增加。

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應佔的營業額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1.0百萬港元增加約1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3.7百萬港元。升幅主要來自本集團新的DFN2010封裝開始量產及本集團擴建現有DFN0603及DFN1006封裝的生產線。

本集團貿易產品主要乃於向其客戶提供解決方案配套服務時配合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於本期間，來自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客戶對產品結構的需求改變及本集團加大對其作為解決方案配套集成商（而不僅僅是生產商）的品牌營銷投入。

就地域覆蓋而言，中國及韓國於本期間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目標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個國家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67.6%（二零一六年：66.5%）。來自中國市場及韓國市場銷售的營業額分別約為9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8.3百萬港元）及約11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90.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分別上升約20.7%及23.4%。本集團來自其他亞洲市場（即香港、泰國、越南及台灣）的營業額亦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4百萬港元上升約1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4百萬港元。這反映了本集團一直不斷努力擴大其於該等地區的市場佔有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總營業額中有約19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56.6百萬港元）來自向客戶直接進行銷售，而約10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97.9百萬港元）來自第三方代理向其引薦的客戶。有關增加反映本集團於本期間竭力擴大客戶基礎。

銷售成本

與其營業額的增加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20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3百萬港元增加約26.3%。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原材料消耗、機器設備的購置／維護相關的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與本期間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銷售量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隨著營業額增加，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10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93.2百萬港元增加約9.1%。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6%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3%，此乃主要由於銷售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的毛利率減少。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的平均毛利率約為37.8%（二零一六年：41.9%）。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所銷售的產品組合的變化，即本集團較二零一六年銷售更多較低毛利率的產品。於本期間，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貿易產品的平均毛利率約為18.4%（二零一六年：16.7%）。有關差額乃由於其客戶不時要求不同產品組合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1.2百萬港元，大致與去年相若。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34.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8百萬港元增加約39.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期間(i)就流程創新及產品創新產生的研發開支約6.6百萬港元；(ii)就轉板上市產生的一次性開支；及(iii)員工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除稅前溢利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相若，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2.5%。所得稅開支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就轉板上市產生的開支屬不可扣稅開支。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增加被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純利約為4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45.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9%。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純利率（乃按相關期間的純利除以相同期間的營業額計算）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下降至本期間的約14.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資。本集團亦有承諾銀行融資額度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4.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1百萬港元）。該等承擔主要乃與購入設備及機器以擴充本集團生產設施（包括SOD系列封裝、DFN2010及DFN3810封裝）的產能有關。該等尚未償還資本承擔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撥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謹請參閱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以了解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於該等日期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均為零，原因為該等日期並無借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續）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財務政策。為達致最佳風險控制及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務活動主要透過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展開。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於考慮為新投資進行融資時，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審慎的資金架構。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1百萬港元）的金額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的短期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故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約71.3%及75.4%的銷售乃按相關集團實體進行銷售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及分別約73.1%及76.4%的採購乃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54,518	74,624	3,166	3,607
人民幣	8,021	11,669	4,966	7,274
港元	2,500	2,328	—	—
	<u>65,039</u>	<u>88,621</u>	<u>8,132</u>	<u>10,881</u>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控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61名全職員工（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中約97.0%員工在中國聘用及約3.0%在香港聘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35.3百萬港元及28.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香港員工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據此，其須按員工薪酬的固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不超過每月1,500港元）。就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言，本集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多個政府主導的員工福利基金供款（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金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基金）。

本集團一般從公開市場聘請員工。其透過以下方式積極推行招聘、培育及挽留人才的策略：(i) 向員工定期提供培訓課程，讓他們及時了解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電子行業技術發展及市況的最新知識；(ii) 將員工的薪酬及獎勵與表現掛鉤；及(iii) 為他們制定清晰的職業路向，提供承擔更大責任及晉升的機會。

環保事項

儘管本集團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諸多環保事項，包括空氣污染、噪聲排放、廢水及廢棄物排放）規限，惟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不會產生會對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有害物質，本集團所採取的環保措施亦足以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現行地方及國家法規。

於本期間，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自其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接獲有關任何環保問題的任何投訴，本集團亦並無發生由其生產活動引起的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致任何會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於本期間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以及保障及股東最大化利益尤為重要。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於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慈善捐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合共作出慈善捐款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萬愛玉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就本期間審閱本集團之全年業績。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如文義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在GEM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如文義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配售」	指	本公司就上市配售股份，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提及時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Chow Hin Keong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